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已委任黃漢儀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黃先生，現年六十五歲，是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城大」)知識轉移處協理副校長。彼於一九六九年獲香港大學頒發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一年獲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頒發電機工程與資訊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具有二十五年的高科技產品設計及工業工程管理工作經驗，其中逾二十年任職於安培泛達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美國Ampex Corporation的一間附屬公司。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香港城市大學，擔任工商企業發展處處長(其後重組為現時的知識轉移處)。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黃先生於城大推動初創科技公司的孵化，和向公眾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自二零零二年起，黃先生全職致力於專利權管理、技術授權及知識轉移。彼一直擔任多間由城大成立的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或董事。黃先生曾服務多個工業及教育的評審團及委員會，包括科技委員會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等。彼現時為香港總商會工業及科技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成員。

除於此所披露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及不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所指之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委任函，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須於其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黃先生之薪酬是由董事會按其職責而釐定。黃先生將收取每年港幣300,000之酬金。

除上述之披露外，黃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就其獲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偉光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主席）、盧燦然先生（副主席）、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黃梓達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及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李兆雄先生、樂錦壯先生及黃漢儀先生。